



#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2003 年 11 月 20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回顾关于“波罗的海国家批准和执行世界反恐文书情况”的讨论会，该讨论会是由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办的，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

就此，我谨随函转递主席关于上述活动的摘要案文(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56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格季米纳斯·谢尔克斯尼斯 (签名)



## 2003 年 11 月 20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在立陶宛维尔纽斯举行的题为“波罗的海国家批准和执行世界反恐文书情况”的讨论会主席的摘要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立陶宛外交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办了一次关于“波罗的海国家批准和执行世界反恐文书情况”的讨论会，其他国际组织——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也对活动的安排提供了援助和作了贡献。

下列国家的专家和代表出席了讨论会：

- 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成员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俄罗斯和瑞典；
- 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的观察员：法国、意大利、荷兰、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白俄罗斯作为邻国应邀参与了讨论会。

讨论会旨在根据世界反恐文书的条例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对国家法律的自我评估提供指导。与会者得以就本国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的情况交流信息；它们也确认了共同的区域趋势和挑战。

主席摘述讨论如下：

在上午的会议上，东道国强调了各国应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会上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制订了一项行动框架。东道国政府代表着重指出，波罗的海区域国家应适当考虑制订一项预防恐怖活动的区域办法。有人建议加强控制移徙流动，作为一项可能进行密切区域合作的领域。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不仅要展示出一般政治承诺，成为有关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而且还要继续注意执行这些法律文书和其他反恐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鼓励各国利用其专门知识，改善国家反恐法律。

会上注意到，联合国支助反恐活动全球努力有三大组成部分：劝阻叛乱集团拥戴恐怖主义，拒绝提供进行恐怖行为的途径，以及支助广泛基础的国际合作。

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专员促请与会者不仅集中注意大力执行国际法律反恐规范，也适当注意立法程序内的人权问题。她提出，在许多情形下，反恐立法可能通过得过于仓促。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专家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专员一致强调必须大量提高对反恐活动的公众意识。

瑞典、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俄罗斯、乌克兰和法国的专家和代表发言说明其国家在批准和执行世界反恐文书方面的进展，并报告了在其国家法律内作出的改变。会上注意到，在一些国家内，缺乏人力和财务资源影响到执行。

来自瑞典和挪威的专家着重指出他们努力将人权问题纳入其国家反恐法律的修订进程。来自立陶宛的一名专家提出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施加的冻结所有恐怖分子资金的义务，同时尊重立陶宛国家法律的问题。这些法律不许可在未展开预审调查前冻结资产或财产 48 小时以上。

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专员提请与会国注意，必须创设关注到人权的监测机制。

在下午的会议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提请注意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八项特别建议，并应将资助恐怖主义视为犯罪，应冻结、攫取和没收恐怖分子资产，以及应在国际上合作交换资料。

欧安组织代表强调了诸如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最宜于促进世界反恐文书，以及通过向参与国提供具体技术援助方式便利国际合作。

欧洲委员会代表说，欧洲委员会通过提供专案方式，在欧洲和世界各级大力支助各国政府为批准和执行反恐文书所做的努力。欧洲委员会欢迎国际行为者协调一致地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以支助国家政府从事此项任务。

最后，为有机会继续从维尔纽斯开始的对话，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欧安组织代表皆提请与会者注意即将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反恐委员会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办的第 3 次会议，将之作为契机，继续努力协调和合作反恐。